

# 范县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范县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主管部门：范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委托单位：范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 一、项目概况

为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内容主要包括支持开展读书看报服务、送地方戏服务、设施开放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数字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及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的其他重大文化活动等。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共分为 5 个子项，20 项工作内容，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共完成 7 项内容，工作计划完成率为 35%。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上级资金，2020 年年初预算 7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实际支出 18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59%。

范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以下简称“县文广局”）作为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预算申请、项目实施，任务分配、监管濮阳市豫剧艺术保护中心、范县四平调艺研究中心、县图书馆、第三方等单位项目开展及完成验收等。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1 年 8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所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将着重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度，考察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范围；二是政府采购合规性，采购流程是否规范，符合政策要求；三是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视角，关注资金分配及发放过程的规范性；四是关注资金安排合理性，包括：资金投入方向合理性、资金投入结构合理，并为以后项目的实施提供建议。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献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项目主管部门，了解政策背景、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查看工作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及支出的合理性；查看工作日志、抽查台账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0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2020 年共为农村留守人员放映电影 10441 场次，图书购置完成 100%，公共设施开放率 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 **四、经验与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预算编制细化度高，工作计划内容明确**

根据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预算资金均进行明确分配，可细化至数量单价，工作计划内容明确，方便部门精细化管理，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有利于后续实施考核。

## **（二）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指标值设置较为宽泛。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但指标名称设置规范性不足，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广场舞音箱”、“文化广场 LED 太阳能路灯”等；指标值设置较为宽泛，如时效指标均为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部分项目时间延到 2021 年。

### **2.资金管理方面**

（1）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

项目中含有文广局办公楼亮化、文广局院内沥青混凝土路面，与文件规定资金使用范围不符。

（3）项目支出监管不力，部分支出必要性不足

依据支付明细账发现，2019 年共放映电影 6888 场次，支付 117.1 万元，2020 年放映 10411 场次，预算金额 177 万元；数量增长率 51%，全县 574 个自然村，放映时间从 4-11 月共计 8 个月，平均每个月每村放映 2.3 场，必要性和合理性不足。

### **3.项目管理方面**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不高，部分工作开展较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5个子项共分为20项内容，子项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于2020年11月完成，但补助资金并未发放至各戏团，20项工作内容，实际完成7项，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35%；部分工作计划开展较晚，如20套广场舞音箱于2021年4月完成、武术博物馆布展于2021年5月完成，均延迟至2021年度开展。

### **五、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及时，档案保存完整，但该项目存在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差，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所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范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76.4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

### **六、有关建议**

#### **（一）提高绩效指标规范、量化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今后年度制定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计划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如质量指标设为“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设为“群众精神文化度提高”、“群众满意度”等，目标在于指标可量化，方便日

后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 **(二)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项目开展实施提供制度保障。调整资金使用计划，颜村铺冀鲁豫革命旧址设计维修方面项目不列为本项目中，根据政策要求，资金使用应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确定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支持开展读书看报服务、送地方戏服务、设施开放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数字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及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的其他重大文化活动等。

## **(三) 加强合同管理，加快工作执行进度**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工作内容多涉及采购，故签订合同时应根据项目单位自身能力和要求制定条款，合同要素齐全，建议合同资金和考核挂钩，加强履约行为，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快工作执行进度，因本项目每年有上级资金下拨，建议工作计划内容仅包含当年度工作，提升政府工作效率。